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58,172,4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ly Logic Limited，作為買方；及
2. 添潤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全層，即該物業。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可出售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比較法進行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價值達58,2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收購該物業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現金58,172,400港元。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按金5,817,240港元，而餘額52,355,16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已諮詢過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代價乃基於臨近該物業之類似物業之價格而定。考慮到香港房地產市場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完成：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於完成時交付空置之該物業予買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且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其物業組合。本集團抓緊機遇擴大其於優質商業房產之投資物業組合，且本公司對香港房地產市場之前景持積極態度。經計及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倘該物業於未來租出亦可加強一個穩定租金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現金58,172,4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全層

「買方」	指	Poly Log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添潤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以及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